



教学工作检查重点抽查表

学校名称（签章）：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序号	检查领域	重点抽查内容	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文件名称、出台时间等）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填表责任人（姓名、部门和职务）	整改责任部门（含完成时间）
1	一、专业设置管理	学校是否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完善专业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专业设置，建立健全专业结构动态调整优化机制。	1.珠海艺术职业学院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11月）	已落实为科学规划学校专业建设工作，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提升专业建设质量和水平，学校制定《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十四五”专业建设规划》、《珠海艺术职业学院专业建设实施意见》、《珠海艺术职业学院专业结构布局优化调整实施方案》等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保障了专业设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和可持续发展。	暂无	暂无	陈传毅、招生办主任	招生办
2		学校是否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且“双师型”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	1.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双师型”、“双师素质”教师培养与认定办法（珠艺院〔2016〕19号）	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中师生比配备要求，配备教师 and 教学辅助人员；目前教职工411人，其中专任教师336人，高级职称70人，博士9人，硕士150人。从企业引进的一批“行业精英、能工巧匠”型老师，目前“双师型”“双师素质”型教师98名，“双师型”教师比例还需加强。具有高级职称占专任教师的20.8%，兼职教师学校82人，省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1名。能满足开设专业完成人才培养所需的教师队伍每年进行一次“双师型”、“双师素质”教师认定，目前双师比例25%。	双师教师比例相对偏低	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在专业建设、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达标、专业设置审批和布局结构优化、现场工程师培养，以及教师创新团队、名师（名匠）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建设，将“双师型”教师作用发挥情况作为重要指标。争取2025年，使我校专业课教师中“双师型”教师所占比例达到75%以上。	侯丽燕 人事处副处长	人事处 2024年12月31日
3		学校的专业设置程序是否规范合理，是否有翔实的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是否经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论证，且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或审批。	1.珠海艺术职业学院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11月）	已落实。2024我校新设专业有宝玉石鉴定与加工、大数据与审计、计算机应用技术、金融服务与管理、空中乘务、旅游英语、应用英语等均经过二级学院申报、学校审核、专家评审等环节把关，拥有翔实的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经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论证通过后，根据省厅文件规定进行报送。	暂无	暂无	陈传毅、招生办主任	招生办
4		学校是否设立学术委员会或高职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定期对高职专业设置情况进行审议。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关于更新高职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成员名单的通知（2023年11月）	已落实。学校设立有高职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成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正、副教授、正副高级人员、“双师型”教师、青年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人员组成，每年可以根据实际专业设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专业群组建等，对专业情况进行审议，对发现设置不合理专业进行动态调整预警。	暂无	暂无	陈传毅、招生办主任	招生办
5		学校是否加强对所开设高职专业的评估、监督和信息公开，是否出现下列应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的情形：1.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2.人才培养明显不适应社会需求，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60%、对口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50%；3.须参加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应届毕业生考试通过率连续3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4.连续3年不招生的专业点，学校是否及时撤销。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专业动态调整方案（2023年）	已落实。学校根据《珠海艺术职业学院专业动态调整方案》，进一步完善专业建设质量保证制度和专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专业建设工作检查、评价，找差距、补短板，不断改进工作，促进专业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适时取消、停办了歌舞表演、艺术设计等不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	暂无	暂无	陈传毅、招生办主任	招生办
6		学校是否根据《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等文件要求，出台和修订指导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政策文件。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关于制（修）订2023版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2023年6月）	已落实。根据教职成〔2019〕1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学校开展2023版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出台关于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政策文件即《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关于制（修）订2023版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无	无	李英，教务处副处长	教务处

序号	检查领域	重点抽查内容	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文件名称、出台时间等）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填表责任人（姓名、部门和职务）	整改责任部门（含完成时间）	
7	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	学校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特别是：（1）是否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或限定选修课。（2）是否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3）是否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4）是否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1.珠海艺术职业学院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方案（珠艺院（2020）76号）（2020年12月） 2.珠海艺术职业学院综合素质选修课程实施方案（珠艺院（2018）5号）（2018年4月） 3.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关于制（修）订2023版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2023年6月）	已落实。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军训和入学教育（含军事理论、国家安全教育）（两周军训+56学时）、思想道德与法治（48学时）、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36学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36学时）形势与政策（18学时）、体育（144学时）、心理健康教育（36学时）。 除此，我校还设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应用文写作、劳动教育等必修课，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等限定选修课。我校公共基础课程课程一共695学时。2023年秋季全校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我校的思政类课程都是按规定统一使用的是高教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学校出台《珠海艺术职业学院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方案》。为进一步深化美育教学改革，出台《珠海艺术职业学院综合素质选修课程实施方案》开展了国家安全教育等专题讲座，开展了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1、学校每年举行“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和“415国家安全教育月”主题活动。通过举办“开学安全第一课”、“国家安全日”主题班会、宪法主题演讲比赛、宪法素养竞赛、“宪法卫士”线上课堂等提高学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 2、学校各单位积极搭建志愿服务平台，开展公益劳动，组织学生深入城乡社区、公共场所等参加志愿服务，参与社区治理，培养培育学生的劳动情怀、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常规学生志愿服务项目有：满天星艺教、三社义教、老年大学助教、珠海航展活动、雷锋月活动；非常规学生志愿服务项目有：迎接新生、毕业生返校、校园清洁、社区大清扫、植树扫墓等。以上志愿服务面向全校学生招募志愿者，并登记志愿时。 3、每年暑假，以校院两级党团学组织为主体，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三下乡”社会实践、“立志·修身·博学·报国”主题教育系列活动等，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了解国情、民情，关心农村、农民，提升劳动技能。	无	无	李英，教务处副处长	教务处	
8		学校是否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特别是：专业（技能）课程设置是否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是否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1.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关于制（修）订2023版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2023年6月） 2.珠海艺术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2023年）	已落实。学校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相适应，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具体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无	无	李英，教务处副处长	教务处	
9		学校是否合理安排学时。是否遵守以下要求：（1）三年制高职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2）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4。高职选修课教学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10%。（3）一般以16—18学时计为1个学分。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	1.《珠海艺术职业学院2023—2024学年校历》（珠艺院办〔2023〕8号）（2023年6月） 2.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关于制（修）订2023版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2023年6月） 3.珠海艺术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2023年）	已落实。学校合理安排课时，三年制高职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4。高职选修课教学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10%。一般以16—18学时计为1个学分。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具体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无	无	李英，教务处副处长	教务处	
10		学校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制订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特别是：（1）是否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2）是否组织开展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3）是否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4）是否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5）是否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6）是否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是否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	1.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关于调整专业建设委员会成员的通知（珠艺院〔2020〕14号）（2020年3月） 2.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关于制（修）订2023版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2023年6月）	已落实。学校按照规定程序制订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特别是：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组织开展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	无	无	李英，教务处副处长	教务处	
11		三、现代学徒制试点	学校是否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要求，牢牢把握现代学徒制“招生招工一体化、企业员工和学校学生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基本特征，坚持“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岗位培养、在岗成才”原则，制定和实施符合现代学徒制试点要求的人才培养方案。	/	/	/	/	/	/
12			学校是否落实“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40%，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得低于总学时的50%”相关要求。	/	/	/	/	/	/
13			试点招生的学生身份是否符合现代学徒制试点要求。特别是：是否与合作企业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是否为企业在职员工。	/	/	/	/	/	/
14			学校是否存在学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方式违规取得录取资格情形。	/	/	/	/	/	/
15			学校、依托载体、合作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要求，签订合法有效的协议或合同。	/	/	/	/	/	/

序号	检查领域	重点抽查内容	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文件名称、出台时间等）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填表责任人（姓名、部门和职务）	整改责任部门（含完成时间）
16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是否根据培养对象、专业特点、岗位情况差异体现灵活多样的工学交替教学模式；岗位课程是否由校企共同开发和实施，并编写有相关课程标准；授课场所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有无在第三方培训机构开设课程情形。	/	/	/	/	/	/
17		学校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以虚假宣传和欺骗手段进行招生；以虚假宣传和欺骗手段进行招生，组织与招生录取挂钩的培训，委托中介机构招生，将教学地点设在规定以外的地点，以“先上车后买票”的形式招收学生，有偿招生、买卖生源、超计划招生，将现代学徒制试点与其他形式学历教育或培训捆绑，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教学。	/	/	/	/	/	/
18		学校是否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要求，修订学校实习管理规章制度。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2年6月)	已落实。学校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要求，修订学校实习管理规章制度。	无	无	董莹，教务处副处长	教务处
19		学校是否落实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要求，做好实习组织管理工作。特别是：（1）是否做好实习单位考察评估，及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2）安排岗位实习时，是否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3）是否落实“无协议不实习”规定，且以教育部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协议。（4）岗位实习学生是否及时、足额获取实习报酬。（5）是否按规定购买学生实习责任险，责任保险范围是否覆盖实习活动全过程。	1.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2年6月) 2.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集中顶岗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12月) 3.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2017年5月)	1. 我校对实习单位的要求实施前置审核。安排集中顶岗实习的单位必须是与学校（学院）签订协议的校企合作单位。根据《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建立校外基地的基本条件和要求，校企合作单位、校外实训基地必须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校企合作关系紧密，能满足完成实习、实训教学任务的要求，具备先进的生产手段、技术装备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式，拥有一支素质较高能够胜任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工作的技术人员的企业、事业和社会团体。 2. 落实集中岗位实习时，需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落实“无协议不实习”规定。由于艺术专业的特点，学生也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批同意后实施，并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3. 严格落实“无协议不实习”规定。2022年根据教育部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修订《珠海艺术职业学院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书》。要求学生实习之前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家长）签订符合规定、切实维护各方权益的实习协议，不存在违规签订合同、签署虚假合同等情况。 4. 无克扣或者拖欠实习学生报酬的情况，接收实习企业按照《劳动法》规定给予学生足额实习报酬，并按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能及时足额支付给给学生。学校进行监督，不允许教学单位插手学生报酬、津贴洽谈与发放，避免出现收取实习费用和克扣学生实习薪资等情况。 5. 我校还为实习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并把相关政策告知给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学生和家。学生上岗以后，每月由实习单位按照实习协议约定，实习工资由实习单位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给学生。	无	无	董莹，教务处副处长	教务处
20	四、实习管理	学校是否存在未经省教育厅备案同意，突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十七条情形。	1.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2年6月) 2.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集中顶岗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12月)	学生集中顶岗实习根据我校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在第6学期，在与学校签订协议的校企合作单位进行，因此，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接近，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是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的重复劳动。没有突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十七条情形。	无	无	董莹，教务处副处长	教务处
21		学校是否会同实习单位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制度和实习巡查机制；有无存在实习岗位不对口、管理指导不到位等情形；是否存在实习学生“放羊”、“廉价劳动力”等情形。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2年6月)	1. 我校学生顶岗实习实行学校、学院和实习单位三重管理。教务处是学校顶岗实习的管理部门，职责是：负责全校顶岗实习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制定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学院是学生顶岗实习的组织、实施及管理单位，职责是：落实校企合作单位，为学生的顶岗实习提供保障，安排人员到学生顶岗实习单位进行检查。加强顶岗实习学生的日常管理，建立与实习学生沟通的微信群等平台，随时掌握学生实习的日常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实习单位的职责：为顶岗实习学生提供能够掌握专业技能岗位的实习岗位。为顶岗实习学生安排指导教师。按照“三方协议”做好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生产、教学、生活及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 我校在学生实习之前，要求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提出实习计划，要求学生实习单位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根据需求和合作企业联系共同制订实习计划。 3. 不存在实习学生“放羊”、“廉价劳动力”等情形。根据我校人才培养方案在第6学期安排学生集中顶岗实习，在与学校签订协议的校企合作单位进行，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接近，安排岗位实习时，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落实“无协议不实习”规定，签订了《珠海艺术职业学院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书》。但由于我校艺术类学生较多，相关企业岗位需求少，对人数较多的集中实习企业难以妥善安排，因此我校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的学生较多，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批同意后实施。但在管理上未放松，针对此类学生，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和实习指导教师加强学生的日常检查和管理。通过微信群等现代媒体技术，实现实习的全过程、动态管理。做好日常的实习实时监控，掌握学生实习情况，强化做好心理辅导工作，确保实习学生思想稳定、岗位稳定、不发生安全事故。	由于我校艺术类学生较多，相关企业岗位需求少，对人数较多的集中实习企业难以妥善安排，因此目前我校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的学生较多，虽然针对此类学生我们在管理上从未放松，但也加大了实习管理和巡查的难度。	进一步加大校企合作力度，加强校企深度融合，增加能接纳和学生愿意去是顶岗实习的企业。	董莹，教务处副处长	教务处 (2024年12月)

序号	检查领域	重点抽查内容	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文件名称、出台时间等）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填表责任人（姓名、部门和职务）	整改责任部门（含完成时间）
22		学校是否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馈渠道，设立校级实习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并安排专人负责实习政策咨询、收集情况反馈。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2年6月）	根据文件精神，我校在布置顶岗实习工作是，将教务处实习管理监督电话放在下发通知时公布。监督咨询电话：工作日：0756-3982303，非工作日：13172656389（董老师），电子邮箱：17718633@qq.com，主要受理学生实习管理方面的问题反馈与政策咨询。	无	无	董莹，教务处副处长	教务处
23	五、教材管理	学校是否严格落实“学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要求，是否出台或修订教材管理制度，坚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凡用必审”，落实《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广东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境外教材管理、教材教辅和图书馆藏书排查整改等文件要求。	1.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2020年4月） 2.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10月）	学校严格落实“学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要求，坚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凡用必审”，修订教材管理制度，落实《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境外教材管理、教材教辅和图书馆藏书排查整改等文件要求。我校无境外教材。	无	无	李英，教务处副处长	教务处
24		学校是否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规范教材选用工作。特别是：（1）是否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明确教材选用程序，并按程序选用教材。（2）选用的境外教材是否符合有关文件要求。（3）是否选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4）是否按规定选用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5）是否存在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情况。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关于调整教材选用委员会的通知（珠艺院〔2020〕20号）（2020年5月）	已落实。学校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规范教材选用工作。特别是：建教材选用委员会，明确教材选用程序，并按程序选用教材。我校无境外教材。选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按规定选用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不存在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情况。	无	无	李英，教务处副处长	教务处
25		学校是否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规范教材编写工作。特别是：教材编写人员是否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	1.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2020年4月）	已落实。根据学校制定的教材管理办法，教材编写人员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目前我校没有开展教材编写工作。。	无	无	李英，教务处副处长	教务处
26		学校是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全覆盖排查所有选用教材教辅、图书馆藏书；排查工作是否落实到人；是否对基层排查工作开展抽查，确保排查工作不打折扣；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分类处理排查出来的问题教材教辅、图书馆藏书。	1.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2020年4月） 2.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10月）	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定期对所选用的教材教辅、图书馆藏书进行排查，2022年12月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院校教材教辅、图书馆藏书和地图复核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排查工作并形成《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材教辅、图书馆藏书和地图复核工作排查工作报告》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无	无	李英，教务处副处长	教务处
27		学校是否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1.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2020年4月）	学校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2022年4月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统编教材统一使用准备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准备工作并形成《珠海艺术职业学院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历史统编教材统一使用工作方案》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2022年12月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院校教材教辅、图书馆藏书和地图复核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排查工作并形成《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材教辅、图书馆藏书和地图复核工作排查工作报告》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无	无	李英，教务处副处长	教务处
28	学校是否存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	1.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办法（2020年4月）	学校不存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	无	无	李英，教务处副处长	教务处	
29	六、学籍管理	学校是否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时修订或出台学校规章制度。特别是：学生学籍档案制度是否健全，学籍管理材料归档是否及时、完整；是否针对高职扩招招收的社会人员学生和其他不同招生类型学生，专门制订转学、转专业等相关学籍管理制度。	1.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珠艺院〔2023〕64号）（2023年10月） 2.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扩招学生学籍管理（试行）规定（珠艺院学〔2019〕6号）（2020年3月） 3.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籍档案管理办法	学校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时修订学校的学籍管理制度制度。学生学籍档案制度健全，学籍管理材料归档及时、完整；针对高职扩招招收的社会人员学生和其他不同招生类型学生，专门制订转学、转专业等相关学籍管理制度。	无	无	马永山，教务处处长	教务处
30		新生学籍注册、学年注册、毕业生学历注册是否及时规范。有无制定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录取资格复查程序和具体管理办法，特别是有无严格审核现代学徒制、高职扩招招收的社会人员学生资格；有无制定毕业资格审核程序，有无执行公示步骤，有无经校长办公会审定；是否有遗留学籍数据。	1.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珠艺院〔2023〕64号）（2023年10月） 2.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办法（珠艺院〔2018〕41号）（2018年12月） 3.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管理规定（珠艺院教〔2022〕57号）	新生学籍注册、学年注册、毕业生学历注册及时规范。制定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录取资格复查程序和具体管理办法，制定毕业资格审核程序，有公示步骤，并经校长办公会审定；无遗留学籍数据。学校无现代学徒制学生。	无	无	马永山，教务处处长	教务处
31		学生转专业、转学、学籍异动等工作合规情况。有无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明确转专业条件、流程，并同步公开政策咨询及监督投诉渠道；转专业名单有无执行公示步骤；是否落实退役复学学生优先转专业相关政策；有无制定转学管理办法，同步公开政策咨询及监督投诉渠道，转学名单有无执行公示步骤、有无经校长办公会审定。	1.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珠艺院〔2023〕64号）（2023年10月） 2.珠海艺术职业学院转学管理规定（2019年4月） 3.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规定（2019年4月）	学生转专业、转学、学籍异动等工作合规情况。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明确转专业条件、流程，并同步公开政策咨询及监督投诉渠道；转专业名单有公示步骤；落实退役复学学生优先转专业相关政策；制定转学管理办法，公开政策咨询及监督投诉渠道，转学名单有公示步骤、有经校长办公会审定。	无	无	马永山，教务处处长	教务处

序号	检查领域	重点抽查内容	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文件名称、出台时间等）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填表责任人（姓名、部门和职务）	整改责任部门（含完成时间）
32		毕业证书管理情况。是否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证书；是否存在因欠费扣发毕业证书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发放学历证书情形。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毕业生资格审核管理规定（2022年6月）	毕业证书管理情况。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证书；不存在因欠费扣发毕业证书情况；不存在违规发放学历证书情形。	无	无	马永山，教务处处长	教务处
33		现代学徒制（含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本科协同育人试点学生学籍处理合规情况。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试点文件要求，按程序和要求做好复学手续办理工作；是否存在未经省教育厅同意，擅自将相关复学学生转入试点班学习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将不符合有关文件要求学生转入试点班学习情况。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珠艺院〔2023〕64号）（2023年10月）	已落实，我校无现代学徒制（含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学生学籍处理合规。省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发放录取通知书。确定最终录取名单前尚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高考考生号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经我校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交学费、新生报到注册。逾期未报到注册者，取消入学资格。录取学生应在报到注册时提交中职毕业证书，否则注销其高职学籍。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将对学生进行政治、文化、健康等方面的复查。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将按规定取消入学资格。不存在违规将不符合有关文件要求学生转入试点班学习情况。	无	无	马永山，教务处处长	教务处
34		学校是否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劳动总体实施方案、学年（或学期）劳动教育计划，完善劳动教育相关规章制度；是否明确劳动教育推进工作的主管校领导、相关责任部门。	1.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珠艺院学〔2021〕7号）（2021年3月） 2.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试行）细则（珠艺院学〔2022〕6号）（2022年9月） 3.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优秀学生个人及先进个人集体评选（试行）办法（珠艺院学〔2015〕1号）（2015年6月） 4.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珠艺院学〔2021〕6号）（2021年7月） 5.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试行）办法（珠艺院学〔2020〕12号）（2020年7月） 6.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珠艺院学〔2016〕1号）（2016年6月） 7.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条例（珠艺院学〔2021〕5号）（2021年7月） 8.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劳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珠艺院学〔2022〕5号）（2022年9月）	已落实。1、为对学校的劳动教育进行整体设计、系统规划，学生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及教育部印发的《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的文件精神，制定了《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劳动教育计划》及《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劳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学校设立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副书记黄娟同志任领导小组组长，主管学校劳动教育推进工作。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立劳动教育工作办公室，成员单位为教务处、学生处、宣传部、人事处、校团委、后勤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无	无	刘志华，学生处副处长	学生处
35		学校是否规范设置劳动教育课程。特别是：有无围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组织、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方面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且不少于16学时。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关于制（修）订2023版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2023年6月）	已落实。学校规范设置劳动教育课程。所有专业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且不少于16学时。	无	无	刘志华，学生处副处长	学生处
36	七、劳动教育	公共基础课是否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安全、劳动法规教育；专业课是否有机融入培养“干一行爱一行”的敬业精神，吃苦耐劳、团结合作、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方案（珠艺院〔2020〕76号）（2020年12月）	已落实。劳动教育融入各类课程。《珠海艺术职业学院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方案》将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敬业精神等作为我校各类课程需要挖掘的思政元素之一。创新思想治理理论实践教学环节，以主题讨论、影视教育、现场观摩、社会调研、翻转课堂、故事启发等多种形式帮助学生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鼓励任课教师全面梳理专业课程中蕴含的劳动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劳动教育功能，优化课程大纲，充实劳动教育资源，推动实施以劳动育人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实践教学基地的劳动育人功能，结合课程实操、专业实习等教学活动，组织学生到已有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开展劳动教育，体验劳动实践的新形态、新方式，在实习实训教学中强化劳动知识和技能训练，加强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使用，在动手实践的过程中创造有价值的物化劳动成果，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增加学生的职业认同感和劳动自豪感，培育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和“干一行爱一行”的敬业精神，吃苦耐劳、团结合作、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	无	无	李英，教务处副处长	教务处
37		劳动习惯、劳动品质的养成教育是否融入校园文化建设；是否在课外活动中安排劳动实践；是否每学年设立劳动周（月）；有无举办劳动榜样进校园等劳动主题教育活动。	1、《珠海艺术职业学院优秀学生个人及先进个人集体评选办法（试行）》，2015年6月5日出台 2、《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2021年7月8日出台 3、《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2020年7月9日出台 4、《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6年6月30日	已落实1、每月开展学生宿舍大扫除、内务大检查，定期开展“光盘行动”、“垃圾分类”、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等活动，养成人人爱劳动、人人讲卫生的良好卫生习惯。 2、每年3月及9月审定勤工助学计划，拓宽勤工助学渠道，逐步增加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提供力所能及的勤工助学岗位，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 3、学校设立每年五月为劳动月，各单位将劳动教育有机融入校园学习生活的全方位、全过程，结合校园生活和社会服务组织开展校园公益活动，包括教室、宿舍、饭堂、实训室、办公室、音乐厅等卫生保洁及绿化美化等活动，提升学生自我管理、自立自强的意识和能力。 4、每学期开展劳动技能比赛，包括“珠艺杯”系列技能大赛、学校文化节、学校读书节、省市级专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提升学生的创造性劳动能力，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力。 5、结合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志愿者日开展丰富的劳动主题教育活动，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校园文化。每年5月，选树大学生劳动典型，将劳动教育融入“疫情防控先进个人”、“志愿者之星”、“十佳代班”、“文明宿舍”、“文明宿舍个人”、“十佳班集体”、“优秀毕业生”、国家奖学金等评比和优秀学生先进事迹报告会等活动中，让学生体会到劳动的获得感、成就感，营造尊重劳动、劳动最光荣的校园氛围。 6、举办“非遗传承人课堂”、“行业大师课堂”、优秀学生宣讲会等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活动，组织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广泛宣传劳动榜样人物事迹。	无	无	刘志华，学生处副处长	学生处

序号	检查领域	重点抽查内容	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文件名称、出台时间等）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填表责任人（姓名、部门和职务）	整改责任部门（含完成时间）
38		是否对学生的劳动素养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有无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2023年3月修订	已制定《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制定评价标准，注重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优评先、推荐入党的重要依据。	无	无	刘志华，学生处副处长	学生处
39		学校是否落实劳动教育各项保障措施，多渠道拓展实践场所，多举措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专项教师培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建立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珠艺院学（2021）7号）	已落实1、多渠道拓展实践场所。校内的教室、宿舍、饭堂、文创中心、“非遗基地”、艺术酒店乐意居、实训室、办公室、音乐厅、大师工作室，校外的合作企业、实训基地都是开展学生劳动教育的重要的实践场所。 2、加强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构建一支校内外结合的专兼职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加强培养培训，把提升教师的劳动教育素养融入到新员工入职培训中。各责任单位把教师的劳动教育工作计划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范畴。 3、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多种形式筹措资金，设置专项经费，加快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为开展劳动教育提供资金支持。	无	无	刘志华，学生处副处长	学生处
40	八、质量保障	学校是否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质量保障有关文件要求，坚持全面的质量观，制定和执行严格的教学质量标准，建立多方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价机制；是否建立教学工作督导制度，建立学校各级领导定期深入教学一线听课、教师互相听课和教学信息反馈制度，开展在校生教学质量评价、毕业生就业信息调查和统计分析工作；是否健全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和年度质量报告制度；是否建立教学评估制度，把教学评估作为加强教学工作的重要手段制度化；是否建立教学激励和约束机制，对在教学工作上取得优秀成绩的部门和个人给予奖励，对造成教学责任事故者依规处理，学校的激励政策向教学一线倾斜。	1. 珠艺院（2018）7号 关于印发《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年4月） 2. 珠艺院（2018）8号 关于印发《珠海艺术职业学院课堂教学督导细则》的通知（2018年4月） 3. 珠艺院（2024）4号 关于调整 聘任校级教学督导员的通知（2024年3月） 4. 校级督导员工作职责（2024年3月） 5.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听课制度（2016年4月） 6.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办法（2021年3月） 7.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学信息员制度（2016年11月） 8.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2018年4月）	已落实。学校建立了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制度、领导听课制度、教学检查制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制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构成的教学质量内部保障机制，教学管理规范、高效。本学年未发生教师违师风师德和学术不端行为。督导室坚持“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工作方针，建立“自定目标、自立标准、自主实施、自我诊断与改进”的自主循环提升教学质量监控保证体系和可持续教学质量监控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创新发展能力。切实履行学校作为教学质量监控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周期性的工作机制。为进一步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出台聘任校级教学督导员制度、并与之匹配相应的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制度、校级督导员工作职责及课堂教学督导细则。	无	无	李伟 督导室主任 李英，教务处副处长	教务处/督导室
41		学校是否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高职扩招有关文件要求，坚持标准不降，严把学生毕业出口关，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严禁实施“清考”。	1.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2023年10月） 2.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珠艺院（2023）67号）（2023年11月） 3.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办法（2023年11月）	已落实。我校严格毕业要求，根据《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各学期课程的补考，于开学后第一周的周六和周日进行，经补考仍不及格的课程需重修，毕业设计或毕业实习不合格者，在校期间不再安排补考，需跟随下年级从做毕业设计或进行毕业实习，并参加考核。补考成绩最高记为60分或及格。无故旷课或请假累计达到某门课程总学时1/3，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一学期，经补考后仍有4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予以学业预警；被预警的学生在下学期所学课程补考后不及格的课程与预警的课程合计达到8门者予以留级处理。近三年，我校的毕业率分别为2021届98%、2022届96%、2023届96%。	无	无	李英，教务处副处长	教务处
42		九、教学管理队伍建设	学校是否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制定严格的教学管理人员“准入”条件，完善教学管理人员晋升和发展通道；积极组织教学管理人员开展国内外学习交流活活动，提高教学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管理水平。	1. 《关于成立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职工准入查询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珠艺院（2023）37号）（2023年6月） 2.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职工准入查询工作实施办法（试行）》（2023年6月） 3.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制度汇编（2023年修订）》（2023年） 4. 关于修订印发《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师业务进修 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珠艺院（2021）90号）（2019年12月）	已落实1.学校已经建立制定严格的教学管理人员“准入”条件，对新入职的每一位教职工进行对《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和致函给予派出所进行人员的是否有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同时也会要求每位新入职教职工必须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材料。充分完善及保证新入人员的“准入”条件。 2.我校不断完善教学管理人员晋升和发展通道，制定了专业技术人员职务晋升制度，根据上级印发的《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学校印发的《职称评审改革配套制度（管理办法）》之规定，学校严格落实高校教师职称评聘结合要求，自2018年起已实行自主职称评审四次，学校根据评审结果及时聘任相应岗位并落实兑现工资待遇。2023年6月3日开展了职称评审工作，共通过46名，其中高级7人、中 级20人、初 级19人，评审结果已报省教育厅和省人社厅备案通过，已为获得职称的老师及时兑现了相应待遇。 3.我校结合实际，制定了相关培训制度，加大培训宣传和送培力度，将培训经费根据学院人数进行合理分配，鼓励各专业教师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新理念、新技术，不断提高自身素养。	无	无	人事处 侯丽燕 人事处副处长